**苏州市制冷、暖通空调行业示范(优秀）企业评价办法**

**一、具备基本条件**

1. 企业必须依法设立，以制冷暖通空调设备销售、设计、安装、维护、工程为主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（法人无犯罪记录）
2.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不涉及不正当竞争，不恶意诋毁行业声誉，不弄虚作假。

二、企业规模条件

1、企业规模：

（1）制冷暖通空调行业品牌代理企业资产500万以上，年营业额收入2000万元。**（营业总收入年超过2000万元/年为行业示范企业）**

（2）制冷暖通空调销售工程企业资产500万以上，年营业额收入3000万。**(营业总收入年超过3000万元/年为行业示范企业**）

（3）制冷暖通空调维保服务企业资产100万以上年销售300万元以上（**营业总收入年超过500万元/年为行业示范企业）**

2、企业效益：为上年度企业报表12月份。

3、企业负债与信用：企业征信良好.无不良记录

4、企业连续两年以上有行业其他奖项的。

5、企业评价考核分70分以上（见附件一）

6、提交资料《企业营业执照》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《企业上年度报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盖章

7、申报表一份（见附件二）

8、评价资料审核及协会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后生效。

**附件一**

**苏州市制冷、暖通空调行业（优秀）示范企业申报评价标准**

一、评分标准总分（100分）

二、企业信用（10分）

1、信用等级良好\无不良记录 得10分

三、企业经营规模（每个类别满分50分）

1、 品牌代理类企业资产总计500万元以上 得20分

 销售额收入2000万元(含2000万元） 得10分

 营业额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 得10分

 依法纳税年缴20万元 得10分

2、销售、工程类企业资产总计500万元以上 得20分

 销售及工程收入3000万（含3000万元） 得10分

 营业额年收入3000万以上 得10分

 依法纳税年缴50万元 得10分

3、服务安装、维保类资产总计100万元以上 得20分

 销售收入200万--300万元以上 得10分

 营业额年收入500万以上 得10分

 依法纳税年缴10万元 得10分

1. 企业资质（10分）
2. 具有行业评价等级资质省级以上 得 5分
3. 设区市级行业评价资质 得5分
4. 行业嘉奖表扬及其他荣誉 (10分） 得10分
5. 技术团队建设（20分）

1、具有行业技能等级资格高级工3人以上 得10分

2、具有行业技能等级资格中级工5人以上 得5分

3、具有行业其他操作证及培训合格证的 得5分

4、以企业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

七、评价标准说明：

1. 企业信用等级为企业无不良纪录
2. 企业规模解释；分为三大类：品牌代理销售、销售工程、服务安装、维修；

品牌代理企业：主要以品牌代理批发销售为主的企业类型；

销售工程类：主要以销售、项目工程为主的企业类型；

服务安装维修类：主要以行业后市场及专业安装维修、维保为主的企

业；

1. 企业规模：数值以申报企业提供的上年度12月底前的报表为准；
2. 企业资质、荣誉、技术团队证件为复印件提供；

附件二

**苏州市制冷协会行业示范(优秀）企业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办公面积 |  ㎡ □ 自有 □租赁 |
| 企业性质 | 品牌代理□ 销 售□ 工 程□ 维保服务□ 设计服务□ 其 他□ |
| 企业经营范围 |  |
| 上年度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税收（万元） |  |
| 资产 （万元） |  | 员工人数（人） |  |
| 企业信用等级 |  |
| 企业荣誉 及奖项 |   |
| 申报企业  | 企业盖章：  |
| 审核评价 结果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